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东晶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监事黄文俊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拓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719.3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25.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5.3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09.7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3%。2024 年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48,891.3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984.02 万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3.8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5.34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00.22 万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提取法定公积金 0.00 元，加以上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6,207.70 万元，202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507.92 万元。

依据《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性发展，兼顾股东长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安排而拟定的，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授信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期限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且融资金额不超过上述授信金额。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办理前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自身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有效期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型的金融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购买理财产品或其他金融产品）的总金额（时点余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及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董监高及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董监高等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

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实际需要，拟对全资孙公司浙江宏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供应链”）进行减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工商税务等变更事宜。减资完成后，宏瑞供应链的注册资本将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100 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实际需要，拟注销全资孙公司深圳蓝海精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